

阳泉市财政局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阳泉市中心支行

文件

阳财金〔2022〕53号

阳泉市财政局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阳泉市中心支行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提高服务
质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人社局、人民银行各县支行，各经办银行、方舟担保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激活市场主体创业就业活力，现将《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提高服

务质效的通知》（晋财金〔2022〕6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确保此项惠民政策规范开展、落实到位。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提高服务质效的通知（晋财金〔2022〕65号）



阳泉市财政局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阳泉市中心支行

2022年10月9日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银行

文件

晋财金〔2022〕65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规范 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提高服务质效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各银行机构、各融资担保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流程，提高服务质效，激活市场主体创业就业活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贷款对象范围

要严格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山西省财政厅 山

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并银发〔2020〕35号）文件中明确的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对象范围，不得人为增加例如“不能有关联企业”“不能在其他企业任职”“不能在其他企业缴纳社保或领取薪酬”等前置性、限制性条件，不得缩小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覆盖面。

二、建立信息公示反馈机制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公众办理业务和信息获取的便利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办银行和担保机构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业务办理窗口等适当渠道向社会公众公开各环节的相关材料，及时反馈业务流程进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公示创业担保贷款人员资格审核标准、资料清单；应当及时向申请人反馈审核状态。各经办银行应当公示“创业担保贷款”产品准入条件、办理流程及所需资料清单，应当及时向申请人反馈授信审批状态、资料对接担保公司情况。各级担保机构应当公示担保条件、审核标准，及时向申请人反馈确认担保情况和贴息申报情况。

三、建立信息互通机制

通过建立工作联络群或共享联系方式，加强经办银行与各级人社部门的沟通，便于银行线上或电话核实贷款人申请人资格审核证明的真实性，便于申请人在办理续贷过程中缩短解除担保和开具贷款结清证明的时间，提高续贷办理效率。

四、建立投诉及解决机制

各经办银行和担保机构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业务办理窗口等适当渠道向社会公众公开投诉通道，及时掌握业务办理阶段存在的问题，不断优化制度安排和业务流程。

五、做好工作督导

各市财政部门、人社部门和人民银行要及时通过现场调研、跟踪指导、通报约谈等方式，研究了解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问题，指导经办银行及担保机构不折不扣地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这一国家惠民政策，确保每一笔创业担保贷款业务顺利开展。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2022年8月1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印发
